

簽於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5年12月13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淡江大學辦理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106TK2JP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213 1626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1214 110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淡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02-2321-4036
聯絡人：官志皇
電話：02-2321-6320轉8875
電子信箱：601316@mail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成教字第10500122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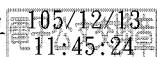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第106TK2JP號通告(附件一 105Y0D004112-E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
106TK2JP號通告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50062990 105/12/13

淡江大學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 106TK2JP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	日本
合作學校		拓殖大學
負責人名銜		拓殖大學校長：高橋敏夫
擬聘教師數		1 名
 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(1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(2) 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，並具有 1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	
	2. 日文聽說讀寫能力佳者(需要負責大學一、二年級課程)，優先考慮。	
	3. 能夠連續兩年任教者，優先考慮。	
	4. 碩士學歷以上資格者尤佳。	
聘期起迄		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(如雙方同意並獲教育部核准，可能續聘一年)
待遇	稅後年薪	1. 年薪約 500 萬日幣(含稅的概算金額) 2. 所得稅從薪水扣除，由大學支付。
	其他待遇	拓殖大學提供： 1. 講師身分。 2. 免費提供八王子國際校區內宿舍單人房，惟水電費需自行負擔，也可與一般租賃住宅簽約，但手續費及全數費用(含房租)須自行負擔，該校不額外提供補助。 3.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(國民健保、國民年金)請自行負擔。 4. 赴任前，請務必於臺灣自行加入海外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。 2. 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新臺幣 1 萬 8,000 元為上限(依收據核實撥付)。 3.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,000 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	1. 上班地點：拓殖大學八王子國際校區：東京都八王子市館町 815-1。 2. 「華語」及華語相關科目。 3. 每週上課 4 天，計 11 節課(每節課 90 分鐘)。 4. 對學校之華語教學提供建議。 5. 協助及支援學生課外活動。 6. 出席校內重要活動(如開學、畢業典禮)。 7. 其他學校指定業務。
授課對象		拓殖大學學生



 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1. 連絡人：官志皇 2. 地址：淡江大學華語中心（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） 3. 電話：+886 2 2321-6320 ext. 8875 4. 電郵：zhkuan@clc.tku.edu.tw 5. 申請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 備妥以下資料（紙本和電子檔）： 附大頭貼照之履歷表 (1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須經公證） (2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外語能力證明 (3) 研究成果一覽表(含學會發表等) (4) 主要成果(著作、論文的影本或封面影本皆可) (5) 健康檢查證明 (6) 華語教學經歷證明 紙本寄至<u>淡江大學華語中心</u>（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，信封上註明「華師外派」）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)電郵至承辦人信箱。
備註	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 2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，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（含兼任，或在學學生）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 3. 申請者資料僅供遴選及聘僱手續時使用，根據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則，不會提供給第 3 方使用；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，個資會以適當的方式銷毀。另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教育部不核發補助，且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 4. 醫療保險及臺灣地區工作簽證辦理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錄取資格。 5. 國內現職教師，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，且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6. 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「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」，並參加「行前培訓課程」。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7. 錄取者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 8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如獲聘華語教師任教期間，應協助宣傳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納入延長受聘之考評等事宜，將臚列明訂聘約中。